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皖维担保的发生额为6,6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担保的余额为6,6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尤佳



崔鹏

